

广州合适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吸塑包装制品 33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合适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合适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吸塑包装制品 33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6 年 1 月 4 日，由建设单位广州合适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环评和环保工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代表及 2 名技术咨询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核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合适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吸塑包装制品 330 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草河村德宁路南四巷 2 号 101，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从事吸塑托盘制造，年产量为 330 吨，主要生产设备有吸塑机 8 台、裁断机 10 台、冷却机 8 台、空压机 3 台等。项目员工 20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锅炉等设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8 月 18 日收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穗环(番)责改〔2025〕05037 号）。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5 月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广州合适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吸塑包装制品 33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通过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审批，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合适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吸塑包装制品 33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穗环管影(番)〔2025〕140 号）。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101797360272Y001X），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完成整改并开始调

徐亮 徐冰 白清真 张子 张翰

— 1 —

试。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番水排水【20250926】第 536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污染防治设施主要有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设备、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桥南净水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市桥水道。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DW001）。

冷却水不添加药剂，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

吸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由集气罩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DA001）。

无组织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少量裁切粉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生产设备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了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废含油布和手套、废机油、废机油桶设置专门存放场所暂存并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模具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管理：企业设置了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环保设施标识清楚明确，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徐斌 徐亮
— 2 — 邱月真 刘李 陈锦

2、环境风险防范：企业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现场储备了应急物资。

3、规范化排污口：企业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X-25110112），结果表明：

（一）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处污染物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

吸塑废气处理后排放口（DA001）处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的排放标准，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

厂界：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三）噪声

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要求。

（五）固体废物

经现场检查，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危废暂存间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建设单位已与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协议。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徐亮 徐亮 叶育美 彭李 陈锡

废包装材料、废模具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监测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定期更换活性炭，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广州合适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组

2026年1月4日

徐斌 徐亮 陈皓

— 4 — 白晓真 封志